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39號

原告 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羚君

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

被告 劉世偉

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

張駙哲律師

侯傑中律師

林宇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已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
01 6款亦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民事準備書(2)狀變  
02 更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 
03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（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收  
04 件日期文號114年6月24日板土複字第0869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）  
05 所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一層房屋49.18平方公尺（含騎  
06 樓）（板橋區民權段1478建號）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二  
07 層房屋面積49.18平方公尺（板橋區民權段1483建號）、新北市  
08 ○○區○○路00號三層房屋面積50.65平方公尺（含雨遮）  
09 （板橋區民權段1484建號）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四層房  
10 屋面積52.54平方公尺（含雨遮）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 
11 五層房屋面積37.38平方公尺（含雨遮）拆除（占用土地面積52.  
12 54平方公尺）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二、被告應  
13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3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  
15 14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,590元。四、  
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五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  
17 其中聲明第1項部分，原告表明請求拆除建物並返還占用系爭土  
18 地之範圍（最大投影面積）為前開複丈成果圖標的E之面積52.54  
19 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二第25、192頁），按原告於114年5月27日  
20 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24,979元計算（見本院卷二  
21 第78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7,074,396元【計算式：32  
22 4,979元 $\times$ 52.54平方公尺=17,074,3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  
23 且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17,229,790元  
24 【計算式：17,074,396元+155,394元】。至第2項聲明附帶請求  
25 起訴後孳息部分及第三項聲明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部分，  
2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依變更後  
27 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,229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28 費182,12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5,134元，尚應補繳156,990  
2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 
30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古秋菊

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